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本地领牌载客快速船只的拟议安全及管制措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员报告有关本地领牌载客快速船只（下称「快速船只」）风险评估的顾问研究结果，并就顾问就此类快速船只建议的一系列安全及管制措施征询委员的意见。

背景

2. 海事处于 2014 年 11 月委托顾问就快速船只进行风险评估，并为此类船只提供适当的安全及管制措施建议，包括有关船长所需的专业训练。顾问报告的范围涵盖第 I 类别船只及出租以收取租金或报酬的第 IV 类别船只。顾问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提交报告。

研究结果

3. 顾问公司经研究涉及快速船只事故的受伤人数、其他海事机构对「快速」的定义，以及持份者就船只航速如何影响航行难度的响应后，建议快速船只应被定义为最高航速可达 20 节或以上的载客船只。

建议的安全及管制措施

4. 根据上文第 3 段所载的定义，顾问公司就快速船只建议一系列安全及管制措施，表列如下—

类别	拟议措施
运作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专供快速船只的船长／船员／操作人员使用的指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实施简化的安全管理系统
海员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一级本地船长应对碰撞情况的培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行驾驶快速船只的实务测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规定船长须持有驾驶快速船只的类型级别证书（仅适用于获准载客超过 100 人的快速船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规定船长须定期参加为期一天的复修课程
设备配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规定快速船只须安装自动识别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规定快速船只须安装雷达反射器

过往的业界咨询

5. 海事处曾于 2016 年 6 月就有关船长须持有驾驶快速船只类型级别证书的建议咨询本委员会辖下的第 I 类别及第 IV 类别船只联合小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的意见。其中，小组委员会的委员认为，鉴于现时的人手短缺情况，规定相关船长须持有类型级别证书会对业界造成重大困难。

征询意见

6. 请委员就上文第 4 段概述的拟议安全及管制措施发表意见。委员如对顾问公司就快速船只所作的定义有任何看法，亦欢迎提出。视乎委员的意见，海事处将进一步评估推行拟议措施的可行性。

海事处
2017 年 9 月